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一、類別: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: 合理員額缺

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

四、聘期:報到日隔天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(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。受聘教師需配合學校課務安排、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工作【需自行開車】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維護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料整理;並配合學校辦理或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。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至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

二、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lt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 tn. edu. tw/Jlist. 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至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請採線上報名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輔導室(假日得採線上報名),電話:06-5791047#840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採實體報名,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非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者,最遲需於考 試當天上午8時30分至本校輔導室查驗相關證件正本。
- (二)假日採線上報名者,請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 pdf 檔,寄到 lightworker2@tn.edu.tw 信箱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第一棟 3F 六年忠班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一、試教(60%):

- (一)範圍:年級、科目、版本、單元自選。(教材、教具請自備)
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8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 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-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 - 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 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:(學校填寫)

	姓名				性別	□男 □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	日		年齢	歲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領	家:		
	電子信箱				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登記年月證書字號		
क्ष ज	1	大學	學院系			
學歷	2	大學	學院研究所			
簡 自要 述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
	1		自年月起至年月止	計年	-月				
年資	2		自年月起至年月止	計年	-月				
(經歷)	3		自年月起至年月止	計年	-月				
	4		自年月起至年月止	計年	-月				
	5		自年月起至年月止	計年	-月				
重	重要 獎勵 事蹟								
申	•	7結以下各點: .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	第一項久勢之情事」。						
請			表	0					
人切	3.本人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						
結	以上資	計出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費	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	意接受解聘	外,本人	願負一切			
簽	相關法	一律責任。							
章	(申:	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	
證	項目	文	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	否完備	備註			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1	報名表1份		□有□]無				
曲	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□無								
學校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□有□]無					
人員工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□有□無							
鱼 填	5	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 □有□無							
	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□有□無						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

委託書

	立委託	書人			[因故,	無法親	1自辦理臺	南市官	田區
隆田	國民小學	學 114 學	年度	長普:	通班	E長其	月代理	教師甄試幸	设名,	現全委
託		代為	辨理	里報	名手	續,	並保	證絕無異語	美 。	
此致										
		臺南市官	田匠	百隆	田國	民小	學教師	甄選委員會		
			委	1	迁	人:		((簽章)	
			身分	分證約	統一統	扁號:				
			聯	絡	電	話:				
			户	籍	地	址:				
			受	委	託	人:		((簽章)	
			身分	分證絲	統一統	扁號:				
			聯	絡	電	話:				
			户	籍	地	址:				
中	華	民	或				年	月		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,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年 月 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滿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
一才勿超于邠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	電話:	手機:			
聯絡方式	E-MAIL:				
住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	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	□□試			
治木从田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:	通知單)			
複查結果	□成績更正為分				
甄選委員會					
(教評會)					
核章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報名號碼: 第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			
成績					
總分		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	備取)			
	□未錄取			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3年 月 日(星期)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年月日